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碩專班暨學分班設置與上課情況補充說明

本院為符合教育部規定，並兼顧外地學生就讀問題，已於 96.05.18 日公告「管理學院碩專班及學分班上課地點說明」。近日接獲碩專班在學學員，提出幾點建議，經與校方研議後作成決議，現補充說明如下：

一、96 級入學學生適用 96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二、95 級入學學生可擇一適用 95 或 96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三、96 學年度課規要點如下：

1. 總畢業學分數由 45 學分調整為 42 學分。原必修課程「多變量分析」調整為專業選修。
2. 增列校際選課規定：「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碩專班學生入學後，得申請校際選課，上限為 6 學分（2 門課）」。
3. 管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專班、企業管理學系碩專班增列條文：「碩專班學生得申請選修管院他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最高以 6 學分為原則」。

註：所謂他系碩專班課程，係指與本系課程相似或不同之科目。**爰此，管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專班、企管系碩專班學生，得選修國企系碩專班 95-2 暑期班課程。**

四、碩專班新生入學前暑假得以校外選修生之方式修習本院暑期碩專班課程。

五、95 級碩專班學生得適用管理學院 96 學年度學分抵免辦法。

1. 各碩專班舊生仍得繼續修習碩士學分班課程，再辦理學分抵免。
2. 各碩專班學生皆得申請辦理第二次學分抵免。惟第二次申請抵免之科目，僅限於在本校碩士學分班所修習之學分數為限。抵免總學分數最高仍以不超過 18 學分（6 門課）為限（教育部規定）。